#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资金管理,规范委托理财的范围、审批流程与权限,防范委托理财风险,提高委托理财效益,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订本制度。

#### 第二章 委托理财的基本原则

- 第二条 委托理财的资金范围:包含公司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。
- 第三条 确保公司资金需求:即不得因进行委托理财影响公司资金需求。
- **第四条** 确保风险可控:委托理财资金仅限于投向国有商业银行或国有 A A 级以上(含 A A 级)券商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。
- 第五条 确保委托理财资金的流动性:即仅限于投向1年(含)以内的短期性理财产品。
- 第六条 公司委托理财年度计划的审批权限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 规定分别由董事长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。

### 第三章 委托理财的组织机构

- 第七条 财务部负责委托理财年度计划的策划,委托理财的实施和日常管理。
- 第八条 审计部负责委托理财的监督管理。
- 第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委托理财年度计划的评估与审核。
- 第十条 董事会负责委托理财年度计划的审批(需要股东大会审批的,报股东大会审批)。
- 第十一条 证券投资部负责按照监管要求对公司委托理财事宜进行信息披露。

#### 第四章 委托理财的实施流程

- **第十二条** 编制委托理财计划: 财务部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和未来现金流量,编制年度、 季度和月度资金计划,确定各期的闲置资金余额。
- **第十三条** 制订单项委托理财草案: 财务部根据委托理财计划,制订单项委托理财草案,包括理财资金的数量和期限。
- **第十四条** 确定理财资金的数量和期限: 财务总监审核单项委托理财草案,确定资金理财的数量和期限。
- **第十五条** 委托理财询价: 财务部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的原则和确定的单项委托理财数量和期限,向至少三家符合要求的银行和券商询价。

- **第十六条** 制订单项委托理财方案: 财务部根据询价结果,制订单项委托理财方案报财务总监审核。
- **第十七条** 单项委托理财方案审核: 财务总监将单项委托理财方案报总经理审核, 提交董事长批准。若委托理财总金额超出年度计划, 还需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。
- **第十八条** 单项委托理财方案的实施:根据经批准后的单项委托理财方案,财务部与相关银行或券商签订委托资金理财合同,办理委托资金划转等具体事宜。
- **第十九条** 委托理财的信息披露:公司购买理财产品,由证券投资部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披露。
- 第二十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,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,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:
- (一)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,包括募集时间、募集资金金额、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 计划等;
- (二)募集资金使用情况;
- (三)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,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 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;
- (四)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、投资范围及安全性;
- (五)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。

#### 第五章 委托理财的日常管理和监督

- **第二十一条** 财务部出纳应建立理财产品登记簿,详细记录理财产品的购买日期、数量、 到期日、收益率、发行方等信息,并对到期的理财产品及时承兑。
- **第二十二条** 财务部经理应每月盘点理财产品清单,并和理财产品登记簿核对相符,并 督促出纳对到期的理财产品及时承兑。
- **第二十三条** 财务总监应在季报、半年报和年报中对委托理财的实施情况和经济效益进行总结说明。
- **第二十四条** 审计部应将委托理财纳入年度审计计划,对委托理财的购买流程、日常管理和经济效益进行审计。

### 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,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